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張家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6

傳真：(02)26720180

電子信箱：AC027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41815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四（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2EMT4J）

主旨：轉知社團法人台灣快樂之道協會配合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辦理學生「品德教育宣導活動」，歡迎貴校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快樂之道協會114年6月13日樂字第11400011號函（附件1）辦理。
- 二、配合教育部推動校園友善，營造尊重與關懷的校園文化與環境，落實關懷弱勢群體，展現自尊尊人的品德，課程內容包涵倫理觀念、行為規範、人際關係、服務學習等，並讓學生實際體驗具體的品德實踐。
- 三、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114年8月至115年6月各場次，歡迎貴校提出申請。
- 四、檢附申請表（附件2）1份；若需聯繫，請洽該協會秘書凌爾偉小姐，聯絡電話：0968297567。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